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过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我们已事先充分了解了《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李庆文、耿成轩、叶新

2024年2月27日